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472  
6 Sept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48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3年12月15日，大会通过第38/64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各段如下：

“大会，

“ . . . .

“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 3. 请各该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此一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各段规定的无核武器区，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 4. 进一步请各该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A/39/150.

84-20809

2. 秘书长回顾该决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这就着重指出了各国对该决议各项条款的普遍支持。秘书长认为决议中的主题事项持续为各国所关切。

3. 秘书长认为，由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对改善该地区的局势作出贡献，因此应当为此目的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